

证券代码：920950

证券简称：迅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关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为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133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68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(二)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(四)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(五)	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(六)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伟、郑隆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